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集團」)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浙江金剛合營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浙江金剛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吉利集團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701,648,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4,992,552.97元，並將分別由吉利集團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金剛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浙江豪情汽車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Centurion」)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經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統稱「浙江陸虎合營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浙江陸虎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該協議，浙江豪情與Centurion將成立一家中外股份合營企業，其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389,320,000.00元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1,676.992.10元，並將分別由浙江豪情擁有53.19%及Centurion擁有46.81%；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本公司董事)，在彼或彼等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浙江陸虎合營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有關之情況下，及為了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於細則第80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80(d)條最後之句號，以分號及「或」字取代；及

(ii) 加入下文作為新增之細則第80(e)條：

「(e) 如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及

(iii) 於細則第80條末加入下列字句：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則點票表決結果被視為要求進行點票表決之會議決議案論。本公司僅須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下，披露點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b) 於細則第99條：

(i) 第二句，緊接「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等字詞之後，加入「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等字詞；

(ii) 第二句，緊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字詞之後，加入「(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等字詞；

(c) 在細則第106(vii)條，刪除「特別」二字並以「普通」二字取代；

(d)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6 不論此等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及於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流退任之形式之前提下，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而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一次，惟在釐定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根據細則第119條或細則第122(a)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退任董事將一直留任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並具備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e) 刪除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a)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不得致令董事人數少於兩位；

119(b)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揀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隨後並具備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大會上將輪流退任之董事以內；及

119(c) 董事擁有權力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名額，惟所委任之董事最高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按照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之新增成員），隨後並具備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會被計算入釐定該大會上將輪流退任之董事以內。」；

(f) 刪除細則第122(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之細則第122(a)條取代：

「122(a) 在此等細則內任何有衝突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任何按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而毋需理會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得損害根據該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前提為該免除董事職務的大會通告必須包含說明召開該大會此一目的之陳述，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通知該名董事，而該名董事在會上有權就免除其職務的動議發言。由於根據細則第122(a)條免除一位董事之職務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該名董事被免職的股東大會上藉選舉或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委任的方式填補。」；

(g) 於細則第123條緊接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四(4)次常規會議，約為每季一次。」等字詞。

(h) 於細則第124條緊接第一句後加入「董事會常規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前最少14日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等字詞。

及動議批准及採納已包括直至本大會結束為止通過的所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並重新印製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點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於點票表決時，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或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徐剛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